##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

樓

承辦人: 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300965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強國中辦理本市103學年度南區特殊需求學生升學 國中家長轉銜知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特殊 需求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 說明:

線

- 一、本案研習對象為:104學年度即將升學國中之特殊需求學生家長、教師,預計80人,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 二、本案研習時間及地點:104年1月9日(星期五)晚上7時至9時,假自強國中(地址:中壢區榮民路80號)辦理;因停車位有限請轉知欲參加研習者盡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採共乘方式前往研習地點。
- 三、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04年1月8日前至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系統(網址: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桃園 縣→學年(103)、學期(上)、登錄單位(自強國中)報名,並 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四、考量部分家長未熟悉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研習報名程序,請 貴校務必協助家長上網報名。

輔導室

103/12/30 15:20

第1頁, 共2頁



裝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止本·本中公企工口口, 副本: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電的第一次30次 交15:與:00章



訂

線